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並非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編纂]涉及風險，而部分有關[編纂]於[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小心細閱該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中呈列的經營指標反映本公司的資料，猶如目前公司架構在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我們的使命

幫大家吃得更好，生活更好。

我們相信科技將使人們的生活更加美好。自公司創立以來，我們親歷了科技不斷改善人們的日常生活，改善商家的日常經營。一切才剛剛開始。在用科技幫大家吃得更好，生活更好的道路上，我們既往不戀，縱情向前。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用科技連接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服務以滿足人們日常「吃」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展至多種生活和旅遊服務。2017年，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交易筆數超過58億，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3,570億元。同年，我們為全國超過2,800個市縣的3.1億年度交易用戶和約440萬年度活躍商家提供了服務。

根據艾瑞報告，我們運營的移動應用美團，按2017年交易金額排名，為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線上交易平台；大眾點評，按2017年月度活躍用戶數排名，為中國領先的生活信息線上探索平台。此外，我們還擁有即時配送服務品牌美團外賣，以及共享單車服務品牌摩拜單車。這些在中國都是家喻戶曉的品牌。按2017年月度活躍用戶數計算，它們都位居中國最受歡迎的服務業電子商務移動應用之列。上述排名均依據艾瑞報告。

我們在消費者的日常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我們幫助消費者獲取商家信息、做出知情決策、完成線上線下交易，並享受即時配送服務。我們聚焦於大眾、剛需、高頻的生活服務品類，並在這些核心品類中確立了市場領先地位。根據艾瑞報告，我們是2017年全球最大的餐飲外賣服務提供商以及中國最大的到店餐飲服務平台。通過在核心品類的領先地位，我們成功的吸引了規模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體，提升用戶黏性，同時不斷適應消費者持續演變的消費習慣。我們的領先地位也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拓展新的服務品類。自2015年至2016年，交易用戶人均每年交易筆數從10.4筆提升至12.9筆，在2017年進一步提升至18.8筆，其中，按交易筆數排名前10%的頭部用戶人均每年交易筆數達到98筆。

我們旨在通過向商家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助力生活服務業實體經濟轉型升級。我們的一系列商家解決方案包括精準在線營銷工具、高效的即時配送基礎設施、基於雲計算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聚合支付系統、以及供應鏈和金融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幫助商家實現整體服務流程的數字化，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協助商家建立在線業務，與消費者實時聯繫。商家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持續成長，無需受限於實體店鋪。基於此，我們得

概 要

以持續擴大與我們合作的商家群體，培養商家長期忠誠度。我們平台上的在線商家數量從2015年的約300萬增長至2017年的約550萬，同期活躍商家佔在線商家比例亦由2015年的66%增至2017年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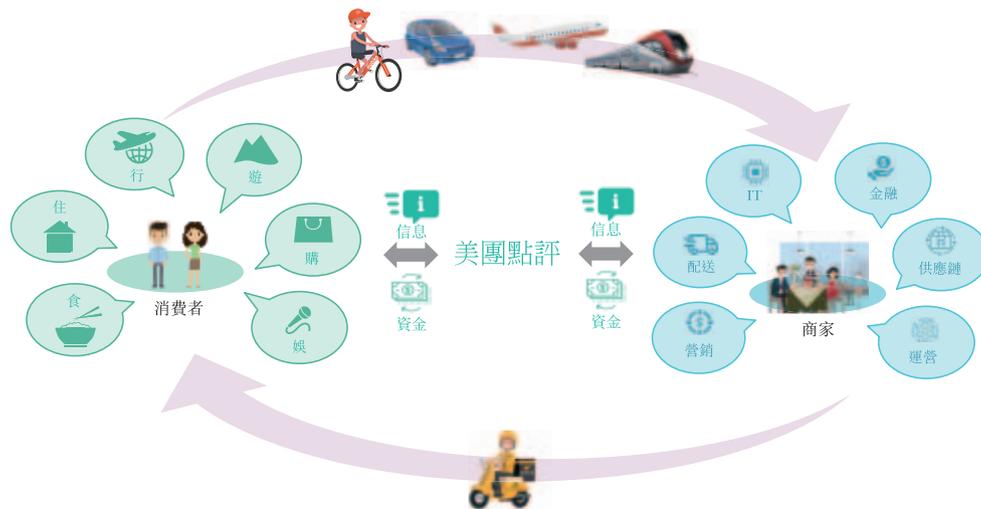
根據艾瑞報告，按2017年交易筆數計算，美團點評已建成並運營著全球範圍內規模最大的即時配送網絡。2017年4季度，我們的日均活躍配送騎手數量約53.1萬人。2017年，我們通過自有配送網絡完成了約29億單配送，佔平台全年即時配送交易的70%以上，其餘交易由商家直接配送。我們持續降低單均配送成本，提升配送效率。2017年，我們的平均每單配送時間約為30分鐘。

我們通過先進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AI)技術助力服務行業。我們以數據驅動的個性化推薦有效提高了消費者及商家的效率。在AI技術的支持下，我們的智能調度系統根據騎手的實時位置進行訂單的最優匹配，高峰期每小時執行約29億次的路徑規劃算法。我們還使用基於AI的自動駕駛技術開發無人駕駛配送車。

我們是全球服務業電子商務模式的創新先鋒。從單一品類服務提供商發展成為一家多品類服務業電子商務平台，從大城市擴張至全國中小城鎮，我們創建了真正覆蓋全國的「線上+線下」業務模式。我們將平台的服務對象由需求端擴展至供應端，提升了整體服務行業的互聯網滲透率。

我們取得了令人矚目的增長。通過佣金、在線營銷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和銷售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30億元，同比增長223.2%；2017年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39億元，同比增長161.2%。

下圖展示了我們主要的服務品類和核心參與者。我們的科技平台連接消費者和商家，覆蓋信息流和資金流。針對消費者，我們提供覆蓋人們日常生活需求的多種服務。針對商家，我們提供多種解決方案使其運營數字化。在到店、酒店和旅遊服務中，我們將線上消費者引流至線下商家；在即時配送服務中，我們將商家提供的服務送達消費者。同時，我們龐大的即時配送網絡和多種交通服務使這種連接成為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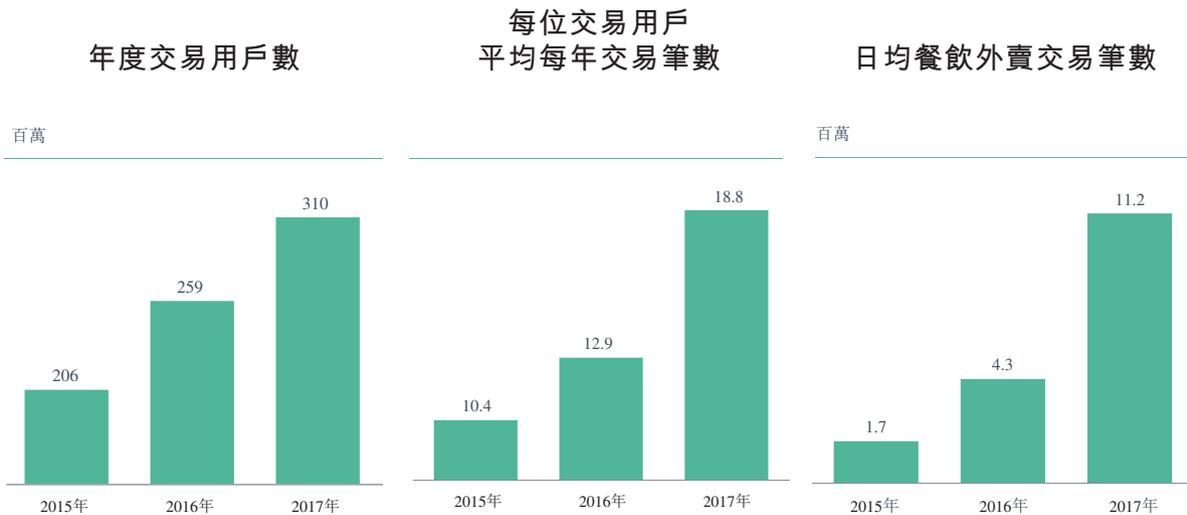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的規模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規模：



下表列示我們主要的業務運營指標：



我們的行業

多項積極的宏觀經濟因素推動中國生活服務行業的發展

城市化。由於生活服務集中在人口密集的地區，因此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持續快速推進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根據艾瑞報告，截至2016年年底，中國人口超過100萬的城市已有156個，而美國僅有10個具該等規模的城市。根據艾瑞報告，2017年中國城市的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2,426人，是美國同期的7倍以上。

附註：

- (1) 月度活躍用戶數包括美團移動應用、大眾點評移動應用、美團外賣移動應用以及其他面向消費者的移動應用(不包括貓眼移動應用)的月度活躍用戶數，去除重複用戶，並且不包括來自微信及QQ的流量。

概 要

消費升級。中國的經濟正在從投資驅動型向內需消費驅動型轉變。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費支出正在從基本需求轉向更為自主型的支出，從實物商品轉向注重通過便利性提升人們生活品質的生活服務。

生活服務行業的勞動力供給充足。在勞動力供應方面也出現了轉型，勞動力從傳統的農業和製造業領域轉向服務業領域。充足的服務業勞動力供應加快了即時配送等新業務模式的興起，而相比發達國家，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具有比較優勢。

根據艾瑞報告，我們相信上述宏觀經濟因素將推動生活服務行業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18.4萬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3.1萬億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10.2%。

生活服務電子商務的普及

熟悉移動設備的消費者對生活服務電子商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國擁有世界上規模最大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群體。移動互聯網實現了基於實時定位的連接性，加上全球領先的移動支付基礎設施，使得消費者能夠在移動設備上發現本地的商家信息、做出消費決定並完成線上線下交易。由此，生活服務電子商務正成為消費者日常生活中日益重要的一部分。此外，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願意為便利付費，這推動著即時配送服務等生活服務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

生活服務商家的線上化率大幅提高。中國的線下生活服務商家高度分散，並且缺乏品牌認知度和技術基礎設施，而行業呈現出競爭激烈並且利潤較低的特點。通過互聯網技術，商家能夠有效地宣傳業務、推廣品牌、憑藉服務質量競爭、吸引新顧客、增加銷售額和降低成本。

我們相信越來越多消費者將使用生活服務電子商務，並在各種服務品類中更加頻繁、廣泛地使用。以交易金額衡量，於2017年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7萬億元，艾瑞報告預計其在2023年將增長到約人民幣8.0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9.8%。線上交易滲透率的不斷提升及多種生活服務品類的擴張導致了該快速增長。

食品消費是消費者日常生活中最高頻的品類。於2017年，中國食品零售和服務行業規模約為人民幣8.7萬億元，線上滲透率為13.4%；根據艾瑞報告，到2023年，其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14.1萬億元，線上滲透率達29.5%。食品服務業電子商務包括餐飲外賣、到店餐飲和在線非餐飲食品零售。由於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人和上班族)更願意為便利付費，加上技術使得餐飲外賣服務更加高效和劃算，預計餐飲外賣行業將大幅發展。到店餐飲的服務也逐漸拓展為提供包含預訂、排隊、下單、購買代金券等服務，提升了商家的服務質量。同時，一系列IT、運營等相關服務進一步助力商家，加速了其線上化進程。

酒店預訂和娛樂等許多其他生活服務也在快速增長和加速線上化進程。這得益於電子商務的普及和以餐飲外賣為代表的剛需高頻生活服務品類帶來的交叉銷售。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中脫穎而出：

- 生活服務電子商務行業的領導者，享有顯著的規模與網絡效應；
- 剛需高頻服務領域中家喻戶曉的品牌；
- 覆蓋消費者生命週期價值的一站式平台；
- 助力商家取得成功的多元解決方案；
- 最大的同城即時配送網絡；
- 專有和創新技術；及
- 富有遠見及強大執行能力的管理層。

我們的戰略

- 為更多消費者提供更多服務；
- 為更多的商家提供更多的解決方案；
- 持續進行技術創新；及
- 有選擇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將設有一套不同投票權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則每股可投一票，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A類股份的持有人)將為王興、穆榮均及王慧文，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於各情況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彼等各自的持股及投票權將如下：

- 王興將實益擁有573,188,783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
- 穆榮均將實益擁有125,980,000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編纂]，及
- 王慧文將實益擁有36,400,000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概 要

本公司採取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股份所有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及「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A類股份持有人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章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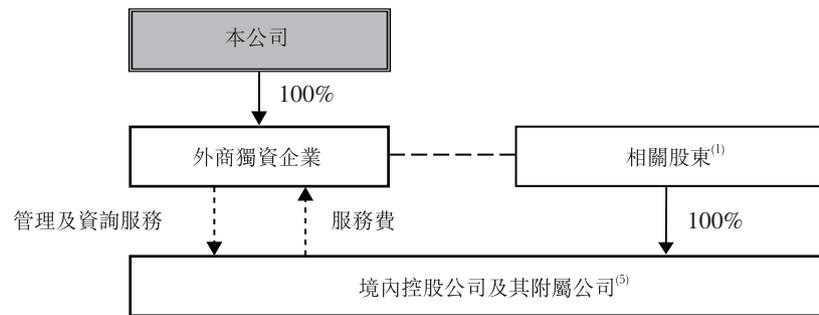
- 我們維持我們歷史增長率的能力；
- 我們有效管理我們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的能力；
- 我們歷史上產生了顯著損失，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顯著損失；
- 我們聘用、留存及激勵我們員工的能力；
- 我們成功擴展新業務的能力；
- 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 我們採用新技術或根據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調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系統的能力；
- 我們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品牌的能力；及
-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新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留存我們的現有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的能力。

合約安排

本公司經營或可能經營的部分行業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限制。為遵守這些法律，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於2018年[●]月[●]日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其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概 要

下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登記股東是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2) 「—>」表示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表示合約關係。
- (4) 「----」表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對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權：(1) 行使全體股東在境內控股公司的權利的授權書；(2) 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 對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

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了擬設立的《外國投資法》或(「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規定了對「特別行政措施目錄」內若干行業外國投資的限制，但沒有具體說明要納入其中的業務。《外國投資法草案》還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實體，然而，倘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外商投資的機構釐定為受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中國境內投資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會頒佈及生效或其頒佈及生效的時間表及(倘若如此)其是否會在經歷進一步頒佈程序之後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中國在外國投資方面立法的發展」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王興將通過兩家實體 Crown Holdings 及 Shared Patience 擁有 573,188,783 股 A 類股份的權益並控制有關股份(假設另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以外的所有普通股及所有優先股於[編纂]後轉換為 B 類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王興的合共股權將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其將透過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可在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行使(惟有關少數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有權投一票)。因此，王興在[編纂]後將成為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結合本文件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整體受到上述報表及附註的明確限制。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綜合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收入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收入	4,018,959	100.0	12,988,077	100.0	33,927,987	100.0
銷售成本	(1,239,504)	(30.8)	(7,046,841)	(54.3)	(21,708,483)	(64.0)
毛利	2,779,455	69.2	5,941,236	45.7	12,219,504	36.0
銷售及營銷開支	(7,140,962)	(177.7)	(8,337,132)	(64.2)	(10,908,688)	(32.2)
研發開支	(1,204,033)	(30.0)	(2,366,674)	(18.2)	(3,646,634)	(1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05,420)	(72.3)	(1,722,605)	(13.3)	(2,171,408)	(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46,953	1.2	23,550	0.2	472,874	1.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9,928)	(1.2)	206,212	1.6	208,260	0.6
經營虧損	(8,473,935)	(210.8)	(6,255,413)	(48.2)	(3,826,092)	(11.3)
財務收入	13,541	0.3	21,681	0.2	60,885	0.2
財務成本	(56,561)	(1.4)	(55,981)	(0.4)	(19,214)	(0.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725,113)	(18.0)	(4,313,365)	(33.2)	(15,138,824)	(44.6)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虧損	(661)	(0.0)	(28,018)	(0.2)	(10,418)	(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42,729)	(230.0)	(10,631,096)	(81.9)	(18,933,663)	(5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648	0.3	(267,903)	(2.1)	(54,218)	(0.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9,231,081)	(229.7)	(10,898,999)	(83.9)	(18,987,881)	(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288,257)	(32.1)	5,104,001	39.3	—	0.0
年內虧損	<u>(10,519,338)</u>	<u>(261.7)</u>	<u>(5,794,998)</u>	<u>(44.6)</u>	<u>(18,987,881)</u>	<u>(56.0)</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計) ⁽¹⁾	(5,693,387)	(141.7)	(4,998,311)	(38.5)	(2,691,811)	(7.9)
經調整虧損淨額(未經審計) ⁽²⁾	(5,914,106)	(147.2)	(5,353,117)	(41.2)	(2,852,716)	(8.4)

附註：

(1)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年內經營虧損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ii)其他虧損/(收益)淨額；(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v)無形資產攤銷；及(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計量指

概 要

標，亦未按該準則呈列。將經調整 EBITDA 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孤立看待，或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虧損淨額」。

- (2)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年內虧損加回 (i)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 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iv) 處置投資及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v)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及 (vi)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經調整虧損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計量指標，也未按該準則呈列。將經調整虧損淨額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孤立看待，或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虧損淨額」。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的呈列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投資交易的若干影響。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或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詞彙具有不同定義。下表載列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衡量指標的對賬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8,473,935)	(6,255,413)	(3,826,092)
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46,953)	(23,550)	(472,87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9,928	(206,212)	(208,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2,393	266,304	327,696
無形資產攤銷	75,802	307,485	516,6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599,378	913,075	971,100
經調整 EBITDA	(5,693,387)	(4,998,311)	(2,691,811)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節选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015,464	28,082,028	29,196,028
流動資產總值	21,874,383	23,634,532	54,438,135
總資產	42,889,847	51,716,560	83,634,1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316,796	64,815,964	103,618,175
流動負債總額	10,242,723	12,475,947	20,517,370
負債總額	60,559,519	77,291,911	124,135,545
股本	93	93	98
股份溢價	8,463,931	8,567,622	9,338,529
其他儲備	(476,367)	(2,742,872)	466,103
累計虧損	(25,657,329)	(31,447,229)	(50,363,8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669,672)	(25,622,386)	(40,559,116)
非控股權益	—	47,035	57,734
總權益及負債	42,889,847	51,716,560	83,634,163

概 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04,434)	(1,918,024)	(310,2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2,664	(9,556,784)	(15,157,0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05,796	3,805,222	25,507,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5,354,026	(7,669,586)	10,040,4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1,301	16,804,326	9,376,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收入／(虧損)	118,999	241,835	(8,2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04,326	9,376,575	19,408,83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變現率 ⁽¹⁾ (%)	3.0	5.5	9.5
毛利率 ⁽²⁾ (%)	69.2	45.7	36.0
銷售及營銷開支與收入的比率(%)	177.7	64.2	32.2
經調整EBITDA比率 ⁽³⁾ (%)	(141.7)	(38.5)	(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總收入增長(%)		223.2	161.2

附註：

- (1) 變現率等於年內收入除以年內總交易額再乘以100%。為計算2015年的變現率，我們於2015年的總交易金額僅包括點評由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的總交易金額。
- (2)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EBITDA比率等於年內經調整EBITDA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申請於[編纂][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下述各項的[編纂]及買賣：(i)已發行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ii)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或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B類股份；及(iii)轉換A類股份時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參考以下各項，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中提及的市值／收入測試：(i)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39億元，超過400億港元；及(ii)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編纂]港元。

未來股息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的可用情況。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派付股息，這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概 要

的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如有)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且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向股東分派股息於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分)而刊發。[編纂]包括：

- (a) 按下文「[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編纂][編纂][編纂](可予重新分配的[編纂])；及
- (b) 依據[編纂]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編纂]或另行獲豁免[編纂]的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編纂]，初步[編纂][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編纂])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近期發展

於2018年4月4日，本公司、Tollan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摩拜訂立合併協議，據此，Tollan Holdings Limited與摩拜合併並合併入摩拜，而摩拜在合併中存續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摩拜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優先股已註銷，代價為結合本公司支付現金及本公司向摩拜前股東發行新設立系列A-12優先股。此外，我們於交易前根據摩拜的股份激勵計劃向所授予價內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本公司若干購股權。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足夠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考慮之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建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B類股份；及(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目為[編纂]股。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
本公司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是以預期[編纂]完成當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並基於預期[編纂]完成當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編纂]

按[編纂]中間價[編纂]港元計算，有關[編纂]的本公司估計[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估計將有[編纂]人民幣[編纂]元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預期餘額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權益扣減項目。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已付及應付有關[編纂]的其他預計開支且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假設額外酌情激勵費獲全數支付))。我們擬將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5%(約[編纂]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技術並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35%(約[編纂]港元)用於開發新服務及產品；
- 約20%(約[編纂]港元)用於有選擇地進行收購或投資於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並符合我們策略的資產及業務；及
- 約10%(約[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編纂]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我們可能須根據[編纂]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